



中国乡村 社会治理

ZHONG GUO XIANG CUN
SHE HUI ZHI LI

杨述明 主 编
马德富 副主编



中国乡村 社会治理

ZHONG GUO XIANG CUN
SHE HUI ZHI LI

杨述明 主 编
马德富 副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乡村社会治理 / 杨述明主编.

武汉 : 湖北人民出版社, 2016.1

ISBN 978-7-216-08879-4

I . 中… II . 杨… III . 农村—社会管理—研究—中国

IV . C912.8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31901号

责任部门：高等教育分社

责任编辑：陈晓东

封面设计：张 弦

责任校对：范承勇

责任印制：王 超

出版发行:湖北人民出版社

印刷:武汉贝思印务设计有限公司

开本:787毫米×1092 毫米1/16

版次:2016年3月第1版

字数:238千字

书号:ISBN 978-7-216-08879-4

地址:武汉市雄楚大道268号

邮编:430070

印张:13.625

印次:2016年3月第1次印刷

定价:33.00元

本社网址: <http://www.hbpp.com.cn>

本社旗舰店: <http://hbrmcbs.tmall.com>.

读者服务部电话: 027-87679656

投诉举报电话: 027-87679757

(图书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将“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列入“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之中。国家治理体系作为一个制度体系，包括了经济治理、政治治理、社会治理、文化治理、生态治理、政党治理等多个领域以及基层、地方、全国乃至区域与全球治理中的国家参与等多个层次的制度体系。其中，社会治理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治理能力的提升关系到国家治理现代化能否实现。从地域上来说，社会治理不仅包括城市社会治理，还包括乡村社会治理。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只有乡村社会得到有效和良性的治理，整个社会才会更加稳定、国家才能发展和进步。“乡村社会治理”作为当前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重大而紧迫的现实问题，是解决“三农”问题绕不开的重要话题，关系到村民自治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顺利开展，关系到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战略目标的实现。

在当前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农业农村发展面临新挑战的背景下，我国乡村治理面临四个方面的基本转型：一是从封闭向开放转型。以前的乡村治理体制是建立在封闭社会的基础上的，在城镇化、市场化进程中，封闭的乡村社会走向了开放，这对传统乡村治理产生了很大的挑战。二是从城乡二元结构向城乡一体化转型。以前的乡村治理都是在城乡二元体制的框架中建立和完善政策体系，现在要破解城乡二元结构，促进城乡一体化。三是从传统产权不清晰的农村集体经济向现代产权清晰的新型集体经济的转型。四是传统的乡村控制型向现代的乡村治理型转型。长期以来我们习惯于在不断强化管理中提供服务。而现代社会要求多元共存、多元治理、扁平化的治理模式。从管理走向治理，不只是对村民，更主要的是对治理主体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在这种新背景和形势之下，有必要梳理中国乡村社会治理理论和实践方面取得的成就，更有必要反思不足和问题。正是基于上述考虑，湖北省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及社会治理体系研究中心组织研究团队，倾力编撰了《中国乡村社会治理》。

全书共分为十章，第一章是关于“乡村社会治理”相关概念的阐述，介绍了乡村社会治理的内涵及意义、类别及基本特征，与国家治理的关系，影响乡村社会治理的主要因素。第二章分析了中国乡村社会结构变迁如何引致乡村社会治理的变迁以及当代乡村社会治理面临的挑战。第三章分析了中国特色的乡村社会治理组织体系，提出构建适合中国乡村多样化特点的多元治理模式要发挥基层政权组织主导地位，村民自治组织的基础地位、社会组织的支撑地位、乡村居民的主体地位。第四章阐述了适应新形势的乡村社会治理五大体系，即体现“城乡一体化”基本要求的公共服务体系、满足乡村基本需求的公共物品供给体系、兼顾公平原则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维护社会稳定与公共安全的减震体系，以及推动美丽乡村永续发展的生态体系。第五章论述了中国乡村社会治理的民主法治建设，乡村社会治理现代化对民主、法治有着内在的要求。该介绍了乡村民主治理的内涵、特征与实现形式，乡村依法治理的路径，以及实现乡村民主、法治的环境。第六章分析了当代中国乡村社会治理的制度转型，包括传统与现代社会管理制度体系共存，国家政权体系与乡村自主权力体系的互动，党的执政与乡村社会治理的关系，产权制度、经济制度对乡村社会治理制度体系的影响，以及城市社会治理体系对乡村社会治理制度体系的影响。第七章阐述了乡村文化在乡村社会治理中的内化作用，包括乡村文化的历史演进和当代构成，“乡愁”文化对乡村社会治理的深层影响，新乡村文化对乡村社会治理的显性影响，以及当代中国乡村文化传承与创新面临的问题，以治理现代化为取向的当代乡村文化建设。第八章分析了实现乡村社会“善治”的环境条件，认为促进乡村经济社会发展是实现“善治”的前件，增强乡村治理组织体系的实力是“善治”的基础，完善国家对乡村的政策支持是“善治”的保障，培育新时期乡村社会治理人才是“善治”的支撑，实现乡村信息化和科技现代化是“善治”的条件。第九章列举了国内乡村社会治理模式实践的典型案例，包

括湖南长沙县“乐和乡村”、浙江诸暨市“枫桥经验”、湖北保康“尧治河美丽乡村”和湖北恩施州“三位一体”治理模式的实践及启示。第十章分析了国外乡村社会治理的经验及启示，包括德国、法国、英国、美国和日本乡村社会治理经验及启示，并进行了比较。

通过认真梳理乡村社会治理的国内外理论渊源，透彻分析中国现阶段乡村社会治理的实施主体、主要内容、环境条件、发展趋势以及探索进程，从而为当下我国的乡村社会治理提供理论和实践方面的参考，这正是编者出版该著的初衷所在，希望该书能够对我国乡村社会事业的发展有所裨益！

编 者

201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乡村社会治理概论.....	1
第一节 乡村社会治理的内涵及意义.....	1
第二节 乡村社会治理的类别及基本特征.....	6
第三节 乡村社会治理与国家治理的关系	10
第四节 影响乡村社会治理的主要因素	13
本章小结	18
第二章 中国乡村社会治理历史变迁及面临的挑战	19
第一节 乡村社会结构与乡村社会治理	19
第二节 中国乡村社会结构的基本特征与变迁	22
第三节 影响乡村社会结构变迁的基本动力	25
第四节 结构变迁引致下的中国乡村社会治理的历史演进	27
第五节 当代中国乡村社会治理所面临的挑战	33
本章小结	38
第三章 中国特色的乡村社会治理组织体系	39
第一节 基层政权组织的主导地位	39
第二节 村民自治组织的基础地位	42
第三节 社会组织的支撑地位	46
第四节 乡村居民的主体地位	50
第五节 构建适合中国乡村多样化特点的多元治理模式	54
本章小结	56

第四章 适应新形势的乡村社会治理主要内容	58
第一节 体现“城乡一体化”基本要求的公共服务体系	58
第二节 满足乡村基本需求的公共物品供给体系	63
第三节 构建兼顾公平原则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	67
第四节 维护社会稳定与公共安全的减震体系	71
第五节 推动美丽乡村永续发展的生态体系	75
本章小结	79
第五章 中国乡村社会治理的民主法治之路	81
第一节 中国乡村民主与法治的演进与现实	81
第二节 乡村社会治理现代化对民主、法治的内在要求	86
第三节 乡村民主治理的内涵、特征与实现形式	89
第四节 乡村依法治理的路径	93
第五节 营造乡村治理的民主法制环境	97
本章小结	99
第六章 当代中国乡村社会治理的制度转型	100
第一节 传统与现代社会治理制度体系共存	100
第二节 国家政权体系与乡村自主权力体系的互动	104
第三节 党的执政与乡村社会治理的关系	108
第四节 产权制度、经济制度对乡村社会治理制度体系的影响	112
第五节 城市社会治理体系对乡村社会治理制度体系的影响	117
本章小结	119
第七章 乡村文化在乡村社会治理中的内化作用	121
第一节 乡村文化的历史演进和当代构成	121
第二节 “乡愁”文化对乡村社会治理的深层影响	127
第三节 新乡村文化对乡村社会治理的显性影响	130
第四节 当代中国乡村文化传承与创新面临的挑战	134

第五节 以治理现代化为取向的乡村文化体系建设.....	137
本章小结.....	141
第八章 实现乡村社会“善治”的环境条件	142
第一节 促进乡村经济社会发展是实现“善治”的前件	142
第二节 增强乡村治理组织体系的实力是“善治”基础	146
第三节 完善国家对乡村的政策支持是“善治”保障	149
第四节 培育新时期乡村社会治理人才是“善治”支撑	154
第五节 实现乡村信息化和科技现代化是“善治”条件	158
本章小结.....	162
第九章 国内乡村社会治理模式的实践.....	163
第一节 湖南长沙县“乐和乡村”建设的实践及启示	163
第二节 浙江诸暨市“枫桥经验”探索的实践及启示	167
第三节 湖北保康“尧治河美丽乡村”建设的实践及启示	172
第四节 湖北恩施州“三位一体”模式的实践及启示	178
本章小结.....	183
第十章 国外乡村社会治理的经验及启示.....	184
第一节 德国乡村社会治理的经验及启示.....	184
第二节 法国乡村社会治理的经验及启示.....	190
第三节 英国乡村社会治理的经验及启示.....	195
第四节 美国乡村社会治理的经验及启示.....	200
第五节 日本乡村社会治理的经验及启示.....	205
本章小结.....	209
后 记.....	210

第一章 乡村社会治理概论

乡村社会治理是我国社会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乡村社会治理对于构建乡村社会秩序，促进乡村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乡村居民利益具有重要作用。本章主要介绍乡村社会治理的相关理论知识，从而为后续的深入探讨奠定理论基础。概括来说，本章主要介绍乡村社会治理的内涵、意义，乡村社会治理的类型、基本特征，乡村社会治理与国家治理的关系以及影响乡村社会治理的主要因素。

第一节 乡村社会治理的内涵及意义

“乡村治理”概念由我国学者在 20 世纪 90 年代末提出，之后引起了学术界的共鸣，其内涵也逐步得到完善，推进乡村治理的重要意义也日益受到普遍认可。

一、乡村社会治理的内涵

乡村社会治理，也称为“乡村治理”。1998 年，华中师范大学中国乡村研究中心的学术团队在一次学术研讨会上首次提出了“乡村治理”概念，这一概念吸收和借鉴了风靡全球的“治理”理论^①。“治理”概念的引入，使得中国乡村社会研究更具综合性和包容性，适应了中国乡村社会变迁对研究提出的新要求，得到了众多学者的认可。自此之后，“乡村治理”概念逐渐取代了“村民自治”“村治”等概念在中国乡村社会研究中的主导地位，发展成为了一种新的话语体系。随后，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有学者提出了“农村社会治理”“乡村社会治理”等概念。综观现有文献，不同的学者从

^① 徐勇. 乡村治理与中国政治 [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235

不同的视角对乡村社会治理的概念内涵进行了界定。

2000年，徐勇教授在《挣脱土地束缚之后的乡村困境及应对》一文中首次明确提出了“乡村治理”的内涵，认为乡村治理是指“通过解决乡村面临的问题，实现乡村的发展和稳定”^①。这一内涵界定可以说是关于“乡村治理”概念的最早阐述。它简单明了地指出了“乡村治理”的主要内容和最终目标。在此基础之上，越来越多的学者对“乡村治理”进行了更为详细和具体的阐述。例如，郭正林从组织的视角对“乡村治理”进行了界定，认为乡村治理就是“性质不同的各种组织，包括乡镇的党委政府、‘七站八所’、扶贫队、工青妇等政府及其附属机构，村里的党支部、村委会、团支部、妇女会、各种协会等村级组织，民间的红白喜事会、慈善救济会、宗亲会等民间群体及组织，通过一定的制度机制共同把乡下的公共事务管理好”^②。这一概念界定将“乡村治理”的不同层次主体涵盖在一个体系内，认为乡镇、村级以及民间群体进行公共事务管理的活动共同构成了“乡村治理”，突出强调了各类组织在乡村治理中的主体地位和功能作用。贺雪峰则指出，乡村治理是指“如何对中国的乡村进行管理，或中国乡村如何可以自主管理，从而实现乡村社会的有序发展”^③。这一概念界定进一步深化了“乡村治理”的本质内涵，突出强调了“乡村治理”的村民自主性和乡村社会发展的有序性。

党国英则进一步提出，乡村治理是指“乡村社会处理公共事务的传统和制度，包括选举政府首脑、监督政府工作和设置政府更迭的程序，也包括政府制定和执行政策的能力，以及居民对这些制度的服从状况”^④。这一概念界定首次将“乡村治理”视为乡村社会处理公共事务传统和制度的总称，突出强调了“乡村治理”与“公共事务”之间的紧密关系；万小艳认为，乡村治理就是“在乡村社区中，通过乡村公共权力介入社区个体成员无力解决的公共事务，达成社区范围内的规模收益，从而实现乡村发展”^⑤。张

① 徐勇. 挣脱土地束缚之后的乡村困境及应对 [J].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文化社会科学版）：2000（2）

② 郭正林. 乡村治理及其制度绩效评估：学理性案例分析 [J].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 2004（4）

③ 贺雪峰. 乡村治理研究的三大主题 [J]. 社会科学战线. 2005（1）

④ 党国英. 取消农业税背景下的乡村治理 [J]. 税务研究. 2005（6）

⑤ 万小艳等. 治理与新乡村建设——湖北秭归杨林桥社区建设与治理的实践探索 [M]. 知识产权出版社，2010：18

润泽、杨华认为乡村治理“是一种综合治理，它把乡村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诸元素都统摄进来，以更广泛、更宏大的视野观察乡村生活，而不囿于单纯民主化治理的村民自治”^①。

随着“乡村治理”概念的不断发展，有学者开始提出了“乡村社会治理”概念。从概念内涵上来看，“乡村社会治理”与“乡村治理”本质上没有较大的区别。具体来说，“乡村社会治理”具有以下几层内涵。

从治理主体来看，乡村社会治理的治理主体是多元化的。乡村社会的治理主体除了正式的权力机构——基层政府以外，还包括村委会这一自治组织机构、民间组织以及村民个体。这四个不同层次的治理主体之间是相互制约、相互影响、相互作用的，强调以相互协商、相互合作、共同参与的形式共同解决乡村社会公共事务，构建和谐有序的乡村社会。可见，乡村社会治理不是指正式权力机构——乡镇政府通过公共权利以自上而下的线性方式管辖乡村社会，而是指乡镇政府、村级自治组织、民间社会组织与村民综合运用社会公共权利协同治理乡村社会。这四者之间的关系不是纵向的领导与被领导关系，而是横向的合作平等关系。而且在一定程度上说，乡村社会治理更加倾向于村级自治组织的功能发挥，更加强调村民的公共参与。可以说，乡村社会治理的成效，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各治理主体的功能发挥。事实上，乡镇政府在乡村社会治理中，主要充当的是引导作用，村级自治组织、民间组织以及村民才是乡村社会治理的真正主体，共同管辖着乡村社会的各项公共事务。

从治理目标来看，乡村社会治理的目标是最大化实现公共利益，维护乡村社会的和谐稳定。乡村社会治理有着明确的社会目标，那就是通过有效地处理各项乡村公共事务，最大化地实现乡村公共利益，维护乡村社会的和谐稳定。乡村社会治理是一项复杂的社会治理活动，涉及诸多利益主体以及诸多公共事务。因此，为了有效协调不同利益主体之间的关系，缓和乡村社会矛盾，维护村民的合法利益，乡村社会治理只有以乡村公共利益为目标导向，才能获取其存在的合理性和合法性。这是多元乡村社会治理主体相互合作的前提，是乡村社会治理持续开展的内在动力。不管是乡村公共发展问题，还是村民之间的纠纷问题，或是村民的家庭纠纷问题，只要是在乡村社会范畴内发生的事务，都在一定程度上或多或少地影响到了公共利益，需要

^① 张润泽，杨华. 转型期乡村治理的社会情绪基础：概念、类型及困境 [J]. 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06 (4)

乡村治理的介入。因此，在协调、治理的过程中，乡村社会治理强调以公共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导向，以保障最广大乡村居民的合法利益，促进乡村经济社会有序发展为终极目标。

从治理过程来看，乡村社会治理是自主化的。乡村社会治理是一个复杂的社会治理过程，包括政府治理和村民自我治理两大内容，涉及诸多利益群体，诸多社会层面问题。再加上乡村社会本身的多样性和复杂性，如乡村社会地域广阔，人口分布分散等。政府在乡村社会治理中的功能发挥受到一定程度的制约，政府不可能单独凭借自身力量全面调控和治理乡村社会。因此，在具体的乡村社会治理过程中，实际上是以村民自治为核心。也就是说，政府通过政策方针进行宏观层面的调控工作，乡村自治组织通过自主治理进行微观层面的具体协商、处理。通过自组织的培育发展，乡村社会逐渐形成自主治理的社会治理体系，共同管理乡村社会的各类公共事务。同时，乡村社会治理的自主化也体现在村民大量的社会参与上。正是村民的积极自主参与，乡村公共事务才能够得到及时有效地处理。

总之，“乡村社会治理”实际上是有关乡或镇一级管辖范畴内的社会治理活动，它以乡村社会为治理范畴，以解决乡村公共事务为治理内容，以乡镇政府、村委会、社会民间组织、村民为治理主体，以乡村公共权利为治理手段，以村民利益最大化为治理目标，以“乡政村治”为治理模式，即一种乡镇政府治理与村民自治相结合、强调村民的社会参与和自我治理以及以实现和维护村民的合法利益为主要目标的治理模式。

二、乡村社会治理的意义

乡村社会治理作为我国社会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广大村民的日常生活和命运，关系到城乡之间的统筹协调发展，关系到和谐社会的构建。可以说，乡村社会治理是社会治理的重点和难点。乡村社会治理有利于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合法利益，有利于推进城乡统筹协调发展，有利于构建稳定有序的乡村社会，有利于推进国家社会治理现代化进程。乡村社会治理，无论是对于广大村民群众来说，还是对于乡村社会来说，还是对于整个社会来说，都具有不容忽视的重要意义。具体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乡村社会治理是保障广大村民群众合法利益的必然要求

乡村社会治理以广大乡村社会为治理范围，以广大村民群众为治理对象，以妥善处理各类乡村公共事务为治理内容，以保障广大村民合法利益、

改善广大村民群众生活、构建乡村和谐社会为治理目标。成千上万的乡村作为当前中国社会的主要组成部分，影响着中国社会的和谐稳定。可以说，社会的稳定有序需要以乡村的稳定有序为基础。乡村社会治理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着社会质量水平的高低，影响着广大村民的合法利益能否得到有效保障。为了进一步转变乡村社会治理方式，提升政府服务意识和水平，从而为村民群众提供一个更舒适、更和谐、更有序的生活环境，我们需要加强乡村社会治理。当前，我国广大乡村社会整体上正处于社会转型的关键时期，各类社会矛盾、社会冲突时有发生，这就需要一套完善的社会治理机制，以协调不同利益群体之间的关系，科学妥善处理各类基层社会矛盾，满足广大村民群众的利益诉求。而乡村社会治理以乡镇政府、村民组织以及村民相互协调、相互谈判为治理模式，以公共利益最大化为基本目标，能够代表广大村民群众的利益。因此，可以说，乡村社会治理是保障广大村民群众合法利益的必然要求。

（二）乡村社会治理是实现城乡统筹协调发展的必然要求

随着乡村经济的发展以及乡村社会的转型，传统的乡村社会治理方式已经不适应新的乡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创新与现阶段乡村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相适应的乡村社会治理模式，已经成为推进新型城镇化与新农村建设的必然要求。为了统筹城乡协调发展，我国坚持“新型城镇化”与“新型农村社区建设”两条路，在此过程当中，难免涉及农民市民化问题、乡村土地产权问题、乡村集体利益分配问题以及乡村经济发展问题等等，这些都是新背景下，乡村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这些新的治理内容的出现，意味着传统的乡村社会管理模式已经不适应当前乡村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了；意味着乡村社会治理的任务更加繁重了。再者，我国致力于提升国家治理水平和实现社会治理现代化，然而从城乡的社会治理水平来看，乡村社会治理水平依然落后于城市社会治理水平。因此，为了缩小社会治理水平差距，提升我国整体的社会治理水平，必须将加强乡村社会治理作为重要任务之一，努力化解各类社会矛盾和冲突，努力协调各类社会关系。

（三）乡村社会治理是化解乡村社会复杂矛盾的必然要求

随着乡村社会的发展以及新型城镇化的推进，乡村工作过程中日益凸显出新问题和新矛盾，如村民增收难问题、乡村基本公共服务发展滞后问题、乡村土地征用难问题、新生代农民工问题、留守儿童问题、空巢老人问题、乡村文化建设发展滞后问题、乡村社会组织发展缓慢问题等等。这些问题的

存在表明，乡村不和谐因素影响着乡村社会的和谐稳定。如果这些社会矛盾得不到及时有效地化解，将可能逐渐积累而发展成为大的社会矛盾，进而影响到整个社会的和谐稳定。因此，为了将基层社会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及时有效地解决社会矛盾，需要进一步加强乡村社会治理。乡村社会治理，包含着治理和服务两层内涵，但无论是从治理还是从服务来说，其主要任务都是协调乡村社会的利益关系，及时化解乡村社会的社会矛盾，维护乡村社会的公平正义，及时回应广大村民群众的利益诉求，保障广大村民群众的合法利益。

（四）乡村社会治理是适应乡村社会结构转型的必然要求

随着新型城镇化、工业化、信息化以及农业现代化的不断推进，乡村社会的经济结构、政治结构、社会结构以及文化结构发生了重要转变，当前正处于社会结构转型期。具体体现为：经济结构、家庭结构、人口结构、价值结构、阶层结构以及组织结构的转变。这一系列转变使得原有的乡村社会秩序被逐渐打破，亟须建立一种新的乡村社会秩序。例如，村民结构的日益分化，拉大了各村民阶层之间在地位、收入等众多方面的差距，增加了各村民阶层之间的利益矛盾。这些现实问题的出现都对乡村社会治理提出了新要求和新挑战。同时，伴随着乡村社会结构转型以及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村民在价值观念方面也逐渐由单一化向多元化转型，并在一定程度上产生了道德滑坡、自私自利、唯利是图等负面影响，使得部分乡村地区出现了一系列新的社会问题。只有加强乡村社会治理工作，有效化解乡村社会转型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新问题、新矛盾，乡村社会转型才能顺利完成，乡村社会秩序才能稳定有序。

第二节 乡村社会治理的类别及基本特征

乡村社会治理是一项复杂的社会治理活动，涉及诸多治理主体、治理对象、治理手段以及治理内容。随着乡村社会治理实践活动的不断深入，尤其是村民自治制度以及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广泛实行，乡村社会发生了一系列重大转型，乡村社会治理因而也随着改变，并逐渐形成了区别于传统社会管理的基本特征。关于乡村社会治理的类别及基本特征，不同的学者从不同的视角进行了划分。从现有的文献资料来看，比较有代表性的观点主要有：根据村庄价值生产能力强弱及村干部报酬来源的差异，将其划分为原生秩序

型乡村治理、次生秩序型乡村治理、乡村合谋型的乡村治理、无序型的乡村治理四种类型^①；根据乡村治理的主体不同，将其划分为官治模式和自治模式两种类型^②。本书主要基于贺雪峰教授关于乡村社会治理类型的划分，介绍乡村社会治理的不同类别及其基本特征。

一、原生秩序型乡村社会治理及其基本特征

所谓原生秩序型乡村社会治理主要强调乡村社会内生秩序的能力。这说明，当一个乡村具备原生秩序的能力时，它就无需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乡镇政府的介入，因为依靠其内在的自身生产力和治理能力，它就能够维持乡村社会的稳定秩序；当一个乡村尚未具备原生秩序的能力时，它就需要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乡镇政府的支持和干预，因为仅凭其自身单薄的力量，它还不可以维持乡村社会的稳定秩序。在这里，所谓的内生秩序能力，一方面是指乡村社会自身具有的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和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的能力，另一方面是指乡村社会自身具有的为乡村社会精英提供精神价值的能力。因为当乡村具有生产价值的能力时，乡村本身就能够为乡村精英提供声誉价值空间。因此，在这样的背景条件下，乡村精英为了获得村民的认可和支持，乐意参与乡村社会治理，担任乡村干部，成为乡村社会的保护型代理人。

在这一乡村社会治理类型当中，乡村社会治理呈现出如下一系列特征：一是乡村社会治理以乡村精英、村民群众为主要治理主体，乡村精英主要代表村民利益与乡镇政府进行博弈，村民对乡村精英有着较高的身份认同；二是乡村社会自身能够提供足够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对乡镇政府的依赖程度较低；三是乡村社会中的乡村精英在乎社会性价值而非经济价值，腐败现象较少；四是乡村社会中村民与村干部的社会关系较缓和，直接利益冲突较少；五是乡村干部与乡镇领导之间的关系较为平等，不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而是地位平等的关系；六是乡村社会治理的民主化程度高，自治能力强；七是乡镇政府难以在乡村社会找到代理人，行政力量的渗透不足，乡镇行政工作指标难以完成。

^① 贺雪峰，董磊明. 中国乡村治理：结构与类型 [J].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2005 (3)

^② 魏光奇. 官治与自治——20世纪上半期的中国县制 [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80

二、次生秩序型乡村社会治理及其基本特征

次生秩序型乡村社会治理是与原生秩序型乡村社会治理相对应的一种乡村社会治理类型。具体来说，所谓次生秩序型乡村社会治理，一方面是指乡村社会自身尚未孕育出内生秩序能力，因而需要依靠乡镇政府的支持和介入才能够维持有序的乡村社会秩序，另一方面是指乡村社会自身虽不能够为乡村精英提供精神性价值，以满足其声誉和面子需求，但乡村社会能够为乡村精英提供物质性价值，以满足其经济需求。在此背景之下，在村民自治过程中，乡村精英出现了分化，一部分乡村精英为了获得村民的支持，在代表乡镇政府利益与村民进行协商的过程中，会采取相对温和的方式，以尽可能地协调好双方的利益，以保证既完成上级乡镇政府部门下达的任务，又不损害村民的整体利益。总体而言，这一部分乡村精英走的是相对平民化的道路，尤为重视村民利益和乡镇政府利益的平衡。而另一部分乡村精英为了能够与乡镇政府领导保持较为紧密的利益关系，在处理与村民以及乡镇政府关系的时候，更加倾向于维护乡镇政府的利益。但即便如此，这部分乡村精英也会在一定程度上考虑村民的利益是否受到很大程度的损害，考虑这种利益受损是否会导致村民群体的集体反抗。

在这一乡村社会治理类型中，乡村社会治理呈现出如下几点特征：一是乡村社会治理过程中，乡村自治能力较低，对乡镇政府的依赖性较强；二是乡村精英与村民之间的关系整体而言比较紧张，有可能在诸多利益方面存在矛盾与冲突；三是乡村精英一方面是乡镇政府的利益代理人，一方面是村民的利益代理人，如何协调二者之间的关系是乡村精英进行乡村社会治理的重要任务；四是乡村精英与乡镇政府的关系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乡村精英的主要工作内容是完成上级乡镇政府下达的各项行政指标。

三、乡村合谋型乡村社会治理及其基本特征

乡村合谋型乡村社会治理区别于前两种乡村社会治理类型的地方在于：乡村社会自身既不能够为乡村干部提供声誉、社会地位等社会性收益，也不能够为乡村干部提供正当的经济收入、物质获取等经济性收益。因此，乡村干部往往倾向于利用手中的权力谋取私利，侵占乡村社会公共性资源，导致乡村社会治理陷入混乱之中。

这一乡村社会治理类型的产生，主要在于乡村社会自身缺乏生产价值的